

立法會

會議紀要

第14號

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列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的規定提交：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- | | |
|--|--------|
| 1. 《2015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5年1月16日刊登憲報) | 5/2015 |
| 2. 《2015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
(於2015年1月16日刊登憲報) | 6/2015 |

附屬法例／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- | | |
|--|--------|
| 3. 《2015年僱傭條例(修訂附表9)公告》
(於2015年1月16日刊登憲報) | 7/2015 |
| 4. 《2015年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5年1月16日刊登憲報) | 8/2015 |
| 5. 《2015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5年1月16日刊登憲報) | 9/2015 |

其他文件

1. 第60號 — 醫院管理局
2013-2014年報
(於2015年1月15日發表)
2. 第61號 — 撒瑪利亞基金
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基金報告書
(於2015年1月15日發表)
3. 第62號 — 法律援助服務局
2013-2014年報
(於2015年1月16日發表)
4.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/14-15號報告
(於2015年1月13日發表)
5. 《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(於2015年1月16日發表)
6. 《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報告
(於2015年1月16日發表)

質詢

議員提出6項載列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(即第一至第六項質詢)，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。

載列於議程內第七至第二十二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。

法案

恢復二讀辯論、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

— 《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條例草案》

恢復辯論經於2014年7月2日動議的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議案。在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主席把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議題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二讀，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。

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審議條例草案。第1至6、8、9、10、12至21、23、24、26至48、50、52、53、54、56及57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第7、11、22、25、49、51及55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。政府官員就第7、11、22、25、49、51及55條動議修正案，並就修正案發言。在委員發言後，全委會主席應議員要求，命令將第25條的修正案分開表決。

就第7、11、22、49、51及55條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經修正的第7、11、22、49、51及55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就第25條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(點名表決的詳情載列於**附錄**)。經修正的第25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新訂的第26A、27A及58條，以及新訂的第58條前新部的標題經過首讀。政府官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26A、27A及58條，以及新訂的第58條前新部的標題，並就新訂條文發言。全委會主席就二讀新訂的第26A、27A及58條，以及新訂的第58條前新部的標題提出待議議題，付諸表決。議題獲得通過。

新訂的第26A、27A及58條，以及新訂的第58條前新部的標題經過二讀。政府官員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26A、27A及58條，以及新訂的第58條前新部的標題。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。政府官員報告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9條的規定，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。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。

— 《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（修訂）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條例草案》

恢復辯論經於2014年3月26日動議的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議案。在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代理主席把二讀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議題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二讀，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。

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審議條例草案。第1至5、8、9、11、14、16至19、21、22、27、28、29、31至42、44、45、47、48、50、51、53、54、56、57、60、61、63、64、68、69、71及72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第6、7、10、12、13、15、20、23至26、30、43、46、49、52、55、58、59、62、65、66、67及70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。政府官員就第6、7、10、12、13、15、20、23至26、30、43、46、49、52、55、58、59、62、65、66、67及70條動議修正案，並就修正案發言。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經修正的第6、7、10、12、13、15、20、23至26、30、43、46、49、52、55、58、59、62、65、66、67及70條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新訂的第63A條經過首讀。政府官員動議二讀新訂的第63A條，並就新訂條文發言。全委會主席就二讀新訂的第63A提出待議議題，付諸表決。議題獲得通過。

新訂的第63A條經過二讀。政府官員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63A條。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附表納入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

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。政府官員報告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9條的規定，條例草案受命進行三讀。三讀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，付諸表決，獲得通過。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。

議員議案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2)條動議的議案

梁君彥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。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9)條，主席並無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。

“打擊保險詐騙活動”的議案

(在進行此項議案的程序期間，會議在2015年1月21日晚上10時33分休會。此項議案的餘下程序於2015年1月28日的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。)

陳健波議員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。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，並命令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分別發言後，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及付諸表決。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。主席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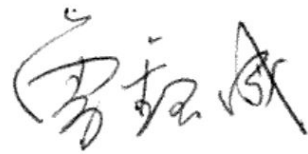
在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後，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。他繼而指示傳召議員到場。

下次會議

在15分鐘後，仍不足法定人數。主席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17(2)條宣布休會待續，直至2015年1月28日上午11時續會。

本會在晚上10時33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曾鈺成' (Tsang Tsou-tung).

(曾鈺成)

香港
立法會會議廳

2015年3月27日

投票 VOTE: 1
日期 DATE: 21/01/2015
時間 TIME: 05:30:47 下午 PM

附錄
Appendix

動議 MOTION: 《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 -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-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長的修正案 - 第25條
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(AMENDMENT) BILL 2014 - COMMITTEE STAGE -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'S AMENDMENT TO CLAUSE 25

動議人 MOVED BY: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

出席 Present : 61
投票 Vote : 60
贊成 Yes : 31
反對 No : 29
棄權 Abstain : 0
結果 Result : 通過 Passed

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:

議員	MEMBER	投票	VOTE	議員	MEMBER	投票	VOTE
曾鈺成	TSANG Yok-sing	出席	PRESENT	毛孟靜	Claudia MO	反對	NO
何俊仁	Albert HO	反對	NO	田北辰	Michael TIEN	贊成	YES
李卓人	LEE Cheuk-yan	反對	NO	田北俊	James TIEN	贊成	YES
涂謹申	James TO	反對	NO	吳亮星	NG Leung-sing	贊成	YES
陳鑑林	CHAN Kam-lam	贊成	YES	何俊賢	Steven HO	贊成	YES
梁耀忠	LEUNG Yiu-chung	反對	NO	易志明	Frankie YICK	贊成	YES
劉皇發	Dr LAU Wong-fat			胡志偉	WU Chi-wai	反對	NO
劉慧卿	Emily LAU	反對	NO	姚思榮	YIU Si-wing	贊成	YES
譚耀宗	TAM Yiu-chung	贊成	YES	范國威	Gary FAN	反對	NO
石禮謙	Abraham SHEK	贊成	YES	馬逢國	MA Fung-kwok	贊成	YES
張宇人	Tommy CHEUNG	贊成	YES	莫乃光	Charles Peter MOK	反對	NO
馮檢基	Frederick FUNG	反對	NO	陳志全	CHAN Chi-chuen	反對	NO
方剛	Vincent FANG	贊成	YES	陳恒鏞	CHAN Han-pan	贊成	YES
王國興	WONG Kwok-hing	反對	NO	陳家洛	Dr Kenneth CHAN	反對	NO
李國麟	Prof Joseph LEE	贊成	YES	陳婉嫻	CHAN Yuen-han		
林健鋒	Jeffrey LAM	贊成	YES	梁志祥	LEUNG Che-cheung	贊成	YES
梁君彥	Andrew LEUNG	贊成	YES	梁繼昌	Kenneth LEUNG	反對	NO
黃定光	WONG Ting-kwong	贊成	YES	麥美娟	Alice MAK	反對	NO
湯家驊	Ronny TONG	反對	NO	郭家麒	Dr KWOK Ka-ki	反對	NO
何秀蘭	Cyd HO	反對	NO	郭偉強	KWOK Wai-keung	反對	NO
李慧琼	Starry LEE			郭榮鏗	Dennis KWOK	反對	NO
林大輝	Dr LAM Tai-fai			張華峰	Christopher CHEUNG	贊成	YES
陳克勤	CHAN Hak-kan	贊成	YES	張超雄	Dr Fernando CHEUNG	反對	NO
陳健波	CHAN Kin-por	贊成	YES	單仲偕	SIN Chung-kai	反對	NO
梁美芬	Dr Priscilla LEUNG	贊成	YES	黃碧雲	Dr Helena WONG	反對	NO
梁家驊	Dr LEUNG Ka-lau	贊成	YES	葉建源	IP Kin-yuen	反對	NO
張國柱	CHEUNG Kwok-che			葛珮帆	Dr Elizabeth QUAT	贊成	YES
黃國健	WONG Kwok-kin	反對	NO	廖長江	Martin LIAO	贊成	YES
葉國謙	IP Kwok-him	贊成	YES	潘兆平	POON Siu-ping	反對	NO
葉劉淑儀	Mrs Regina IP	贊成	YES	鄧家彪	TANG Ka-piu		
謝偉俊	Paul TSE			蔣麗芸	Dr CHIANG Lai-wan	贊成	YES
梁家傑	Alan LEONG	反對	NO	盧偉國	Ir Dr LO Wai-kwok	贊成	YES
梁國雄	LEUNG Kwok-hung	反對	NO	鍾國斌	CHUNG Kwok-pan	贊成	YES
陳偉業	Albert CHAN	反對	NO	鍾樹根	Christopher CHUNG		
黃毓民	WONG Yuk-man			謝偉銓	Tony TSE	贊成	YES

秘書 CLERK